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澳思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干混预拌砂浆
3.8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澳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91440101MA5AXCRE4E)：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澳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干混预拌砂浆3.8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澳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干混预拌砂浆3.8万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环村公路2号之一101，申报内容为年产预拌干混石膏砂浆1万吨、预拌干混砌筑砂浆1万吨、预拌干混抗裂砂浆0.5万吨、环保腻子0.3万吨、瓷砖胶0.5万吨和墙板粘接剂0.5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一栋二层办公楼、一栋二层宿舍楼（含食堂）和一栋一层样板房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斗提机2台、螺旋和气力输送系统3套、混合搅拌机3套、包装机5套、智能控制系统1套、电子天平2台、加热养护箱1个、抗折仪1个、振动筛1个、砂浆稠度仪1个等；项目员工1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年。

（二）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三）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试验模具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抑尘。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卸料粉尘、储仓呼吸粉尘、投料粉尘、装袋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管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